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斗小字第132號

03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王花蘭

06 訴訟代理人 鄧伊伶

07 被 告 黃睦升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
09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01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9日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7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2 書記官 施嘉玫